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柔瑾

電話：(02)7736-5929

電子信箱：wu11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25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5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449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合理之對待（即合理調整）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 三、為利各機關（構）學校能更加熟稔合理調整的內涵，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權益，該總處編製旨揭注意事

項，請積極辦理。

四、另該總處已編製「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並廣為宣導。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印章
114/03/06
19:28:39